益阳市邮政快递业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益阳市邮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姚飞翔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鹿角园路56号

受委托单位：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陈学文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232号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赫山区邮政快递行业健康发展，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加强邮政市场监管，规范邮政行政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邮政行政执法的管理和监督，有效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受委托单位在赫山区行政区域内按下列要求实施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赫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5.《快递暂行条例》

6.《湖南省邮政条例》

7.《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8.《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9.《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0.《邮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11. 其他适用于邮政快递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依照《中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湖南省邮政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规定，在本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经营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及从业人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一）行政监督检查权。受委托单位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后发布施行的与邮政快递行业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执法区域范围内的经营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及从业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现场检查记

录表。依据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收集相关证据，确认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文书。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受委托单位在行使监督检查权时，对发现经营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存在违反上述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复查记录表》等文书，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紧急处置权。受委托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在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同意后，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作业或暂停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现场处置结束后应立即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开展邮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对公民处以警告或五千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没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警告或者三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罚没款的，可由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受委托单位发现的违法行为超出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作出处理。对现场需要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报请委托单位批准。

对信件以外的邮件快件进行开拆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及重大行政处罚，统一由委托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受委

托单位不得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包括:

1.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等较重的行政处罚。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公民是指五千元（含）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三万元（含）以上;

2.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件;

3.责令停产停业;

4.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听证权的其他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委托单位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权限和时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在履行受委托职责时严重违法或因形势变化不再符合委托条件的，委托单位可以提前解除执法委托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学

习。

5.委托单位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应的业务资料和监督检查所需的各类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执法监督。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邮政业监督管理委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执法监督。每年进行一次委托行政执法综合评议考核，定期评价受委托单位履职能力。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受委托执法范围、权限和时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应有稳定充足的地方财政经费能予以保证正常运行，且至少配备2名熟悉邮政业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且具有行政或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从事邮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委托执法工作，并应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受委托单位应当建立执法人员信息档案，并及时将受委托的执法人员的基本信息报委托单位备案。在开展行政执法时，应执行双人、持证规定，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向管理相对人明示受委托单位委托进行执法。

3.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依据《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按程序实施委托执法。做好行政执法工作中的报告、报备、报批和报送工作。

4.受委托单位必须积极、主动、全面履行受委托的监督检查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受委托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委托给任

何第三方行使。

5.受委托单位应自觉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要、疑难问题，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6.受委托单位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授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活动时、对外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必须加盖委托单位印章。

7.受委托单位明确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岗位，建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而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受委托单位应做好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而衍生的其他工作。

五、委托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委托期限届满前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资格。

六、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外三份分别送湖南省邮政管理局、益阳市司法局、赫山区司法局备案。委托双方需依法依规向社会进行行政执法委托公示。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